

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「外國人民」之範圍，不包括具有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6.08.23. 台內民字第096013377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8月23日

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，旨在避免外國人民以政治獻金方式，間接操控或影響國內政治人物或團體，而危及國家安全，爰參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 2 規定，限制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上開對象之政治獻金，並將文字修正為「外國人民」。另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 2 所定「外國個人」之範圍，依內政部72年 7 月30日72台內民字第173317號函釋，係指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而言。準此，本法「外國人民」之範圍，具有雙重國籍之國民，自不包括在內。